



## 判決摘要

律政司司長(司長) 訴 鄭麗琼(被告人)  
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1256 號 ; [2020] HKCFI 2687

裁決 :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，判處監禁 28 天，緩刑 12 個月，並須按彌償基準支付司長的訟費  
聆訊日期 :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
判決 / 裁決日期 : 2020 年 10 月 19 日

### 背景

1.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原訟法庭向司長(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)和警務處處長(代表警務人員)批出禁制令(禁制起底令)<sup>1</sup>，禁制任何人：
  - (a)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、騷擾、侵擾、威脅或煩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、發布、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、特務警察及 /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；
  - (b) 恐嚇、騷擾、侵擾、威脅或煩擾任何警務人員、特務警察及 / 或其家庭成員；以及
  - (c) 協助、造成、慫恿、促致、唆使、煽動、援助、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。
2. 2019 年 9 月 29 日，即社會發生動亂期間，一名身處灣仔的印尼女記者眼睛受傷，有聲稱指是由一名警務人員(涉事警員)造成。
3. 警方經調查後，發現被告人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大約上午 10 時 35 分在其臉書專頁轉發一篇文章(帖文)，該文章由臉書用戶“Cryana Chan”在另一臉書羣組“西環變幻時”發布，當中顯示的涉事警員個人資料似乎摘錄自 Telegram 頻道“老豆搵仔”。被告人在帖文內加上“如果這名警員是有良知的？請自首！以眼還眼”字句，帖文狀態為“公開”。
4. 雖然帖文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大約下午 6 時被發現刪除，但已吸引廣泛注意，涉事警員及其妻子因而受到滋擾，包括收到滋擾電話及沒有訂購的貨品。
5. 鑑於被告人違反禁制起底令，司長向她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。被告人在 2020 年 10 月初承認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，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判刑。

---

<sup>1</sup> 該命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，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，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長及更改，並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再度修訂。



## 爭議點

6. 本案的兩個待決問題如下：
  - (a) 適當刑罰；及
  - (b) 訟費。

##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\\_result\\_detail\\_frame.jsp?DIS=131371&QS=%2B&TP=JU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1371&QS=%2B&TP=JU))

7. 關於適當刑罰，法庭考慮到民事藐視法庭的一般判刑原則和本案的加刑因素，裁定本案的適當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。該等原則和因素載列如下。
8. 一般原則包括：
  - (a)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。藐視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。
  - (b) 違反禁制令的一般刑罰是監禁，刑期數以月計。
  - (c) 對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處監禁通常是適當的，但就民事藐視法庭而言，監禁應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施加的制裁。如藐視行為並非蓄意或輕藐，在甚少情況下判處監禁是適當的刑罰。(第 65 段)
  - (d) 法庭明確指出，陳藹柔 [2020] HKCFI 1194 案的裁定並不表示如有關違法活動在判決(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)前發生，違法者便可免於即時監禁。藐視禁制起底令的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，並可能是數以月計。(第 97 至 98 段)
9.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：
  - (a) 資訊可通過社交媒體或互聯網快速廣傳，致使這些違反法庭命令的嚴重性更重而非較輕。任何人只要點擊或按鍵數下，即可輕易地在社交媒體或互聯網發文，而其影響可以更廣泛持久，因此事前須審慎考慮，並且須顧及可能受影響者的權利、自由和合理期望。(第 71、75、80 至 81 段)
  - (b) 起底對受害人的影響嚴重並持久，亦會在社會上製造寒蟬效應，令個別人士或目標羣組或界別因害怕被起底蒙受傷害而噤聲或受壓。(第 75 及 82 段)
  - (c) 起底可構成犯罪活動，因此，所有人在作出自行選擇的行動前，都應先考慮後果，不論有關行動是否可能違反法庭命令。(第 84 段)



- (d) 被告人是知名的公眾人物，其臉書專頁追蹤者眾多，內容獲廣泛分享，當中的潛在影響及固有風險應該加以防範。(第 75 及 85 段)
10. 原訟法庭繼而考慮以下減刑因素，包括被告人品格良好；她投放大量時間在公職上；其違法行為看來屬一次性；她快速聽取意見移除帖文；她迅速與警方合作；雖然她在帖文上加上字句但該帖文屬轉貼性質；她承諾不會重犯並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。(第 87 至 91 段)
11. 至於訟費基準，原訟法庭認同，藐視法庭被裁定成立後所頒發的訟費命令通常是取決於訴訟結果，並由干犯藐視法庭的人按彌償基準支付。就本案案情而言，原訟法庭認為沒有理由偏離慣常頒發的命令。(第 93 及 96 段)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20 年 10 月 19 日